



作为信用卡管理平台龙头，港股上市公司51信用卡近日为此提供了一个鲜明的注脚，在资本的驱使下，51信用卡蒙眼狂奔，居然因委托外包催收公司伪造国家公文、恶意催收而遭受杭州警方调查。

一念天堂，一念地狱。

消费贷风正起，有多少公司在阳光下，却干着灰色的勾当？

51信用卡之后，A股上市公司拉卡拉进入舆论的视野。



收单业务，是指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收单机构通过向商户收取手续费获得收益。

到2019年，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就只剩商户收单服务和个人支付，商户收单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占公司营收近9成，近年来，公司收单业务增长迅速，商户数从2014年度的117万户增长到2018年的1963万户，几乎增长了1677.78%。该业务也从2014年的净亏损近2亿元，发展到2018年的净利润6.06亿元。



拉卡拉的收单工具有以下几种：mPOS、智能POS和兼容二维码扫码支付的拉卡拉Q码、拉卡拉收钱宝盒、超级收款宝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9年12月3日公布了《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对信用卡犯罪中的非法经营行为的定罪量刑标准作了明确具体规定。

其中，

第七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经调查，拉卡拉收款宝在虚构交易等方面为个人信用卡套现提供便利证据确凿。

在一个拉卡拉收款宝用户的交易记录中，该用户10月20日在家中用信用卡向借记卡转款5笔，但交易对象却分别显示南京某美容店、某超市，徐州某超市等等。虚构交易非常明显，在罪恶的边缘疯狂试探。

此外，用信用卡套现流入股市和房市的案例也屡见不鲜。

近日监管层已禁止信用卡在房地产商户中交易。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拉卡拉提供的这种套现方式，却可以巧妙绕过监管。

实业受制于金融，金融受制于政策。

该来的总会来，当监管的铁拳收紧，一切小花招将无所遁形。到时候，高度依赖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拉卡拉将何去何从？

原创不易！喜欢的朋友请帮忙转发和点赞！！！！

注：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仅供参考，不作为买卖的依据，据此买卖，盈亏自负。